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展及推動跨領域教育，培育跨領域人才，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，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達人學院」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下設學位學程及學堂，負責本院學程(含微學程)及學分(含微學分)課程開設。本院置專任、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。教師及行政人員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
- 一、研議、規劃及培育高科技產業需求具跨領域競爭力、創新能力人才。
 - 二、學程(含微學程)及學分(含微學分)課程之規劃、審查、開設與推展。
 - 三、定期評鑑、檢核精進與改進。
 - 四、專、兼任教師聘任、升等與評鑑。
 - 五、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。
 - 六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，綜理院務，並得置秘書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協助相關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置院務發展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，推動本院相關業務。各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另訂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